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i)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ii)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及(iii)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上市科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遞交覆核要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除非本公司根據其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即自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就上述事宜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要求，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任何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